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文件

药学院〔2023〕7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

2023年4月27日

药学院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隶属药学院或依託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等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药学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实验室、使用者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药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协助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为：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岗位制度建设；组织、协调、督促学院各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的开展；组织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第六条 药学院院长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与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各实验室的负责人应协助主要领导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各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为：

（一）协助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本学院实验室安全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针对各管辖实验室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三）管控实验室的危险源及风险点，对本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

（四）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育实验室安全文化，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五) 定期组织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六) 负责对实验室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实验室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实验室，要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员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施者，与学院实验室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管理员的主要任务是：

(一) 负责在本实验室工作的学生、教师、实验员和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二) 负责实验室安全标识、安全警示、规章制度、安全措施、个人防护的落实。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正确使用和定期校验。

(三) 负责本实验室的一般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规范储存和使用，规范处置实验室废弃物，防范本实验室主要涉及的化学、生物危害，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四) 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情况，及时整改、上报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八条 实验室使用者是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与负责人（实验室主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若实验室

使用者为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合同制人员或临时工作人员等时，其指导教师同时视为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须对本人或指导的其他人员实验安全负责，应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校对：李福森

录入：孙雪梅